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6,282,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086

（注：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68,438,122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

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甘小月女士及独立董事庞磊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陈昭菲女士、张柯先生、监事刘静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黄杰辉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参与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216, 282, 541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2、 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216, 282, 541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16,282,5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16,282,5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16,282,5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16,282,5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项目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16,282,5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604,999	99.9997	0	0.0000	1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72,706,142	98.0338	43,576,399	1.9662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16,282,5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2,40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2,40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2,40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2,40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2,40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82,40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4 年度项目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182,40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4,604,999	99.9997	0	0.0000	100	0.0003
9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38,825,305	76.1096	43,576,399	23.8904	0	0.0000
1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82,40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9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子楹、李小康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何子楹律师和李小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